##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P750-01R1

修正案号: 39-9324

一. 标题: 安定面-垂直安定面前固定支架-检查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Pacific Aerospace 公司所有序号至 193, 195 和 197 的 750XL 型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CAD2015-P750-01,修正案 39-8462(2015年8月15日颁发)
- 2. NZCAA AD DCA/750XL/18B(2018年2月22日颁发)
- 3. Pacific Aerospace Mandatory Service Bulletin PACSB/XL/068 第 6 版(2018 年 1 月 8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3"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修订 CAD2015-P750-01,修正案 39-8462

#### 1. 原因

本适航指令引入 Pacific Aerospace Limited 强制性服务通告 (MSB) PACSB/XL/068 第 6 版(2018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要求。对原适航指令的适用范围及要求措施未做更改,对服务通告的更改仅限于最小编辑性更改,由于原件号的可获得性限制,增加了可替换的 hi-lok 紧固

件件号。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NZCAA AD DCA/750XL/18B(2018年2月22日颁发)中 "Requirement"和 "Compliance"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2 月 28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2 月 26 日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